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教材

HUANJING YINGXIANG PINGJIA
环境影响评价

相关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XUANJI BAN
FAZHILUOLUO

2017
年版



中国环境出版社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教材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2017年版)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编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2017 年版 / 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 —10 版. —北京：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2

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教材

ISBN 978-7-5111-3069-3

I. ①环… II. ①环… III. ①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国—资格考试—教材 IV. ①D92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27287 号

出版人 王新程
责任编辑 黄晓燕
文字编辑 邵 菲
封面制作 宋 瑞



更多信息，请关注
中国环境出版社
第一分社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735 (第一分社)
发行热线：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0 版
印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400 千字
定 价 65.00 元

【版权所有，请勿翻印、转载，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本社更换

编写委员会

主编 谭民强

副主编 苏艺 杨玄道 石静儒

编委 (以姓氏拼音字母排序)

蔡梅 陈涛 初平平 关雎 李宁宁

李忠华 梁炜 林樱 林玉玲 刘彩凤

刘海龙 刘金洁 乔皎 邱秀珍 史雪廷

宋若晨 孙优娜 谈蕊 王文娟 谢琼立

杨申卉 叶斌 张希柱 赵晶 周申燕

前 言

为了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应试需求，我中心组织具有多年环境影响评价实践经验的专家于2005年编写了第一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系列参考教材。《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是该套教材的其中一册，归纳整理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业务必备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强调了其中的重点内容，同时对现行的主要环境政策和产业政策进行了说明。

根据全国统一考试实践和《全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我们于2006—2015年多次组织对该册教材进行修订。2017年初，根据最新修订和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我们再次对教材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版教材的编写人员为：第一章：胡颖华、石静儒、侯正伟、李恒远、关雎；第二章：胡颖华、赵瑞霞、丁长印、初平平；第三章：胡颖华、张利文、梁炜、刘冰燕、宋若晨；第四章：胡颖华、蔡梅、陈涛、周申燕；第五章：刘长兵、牟眸、史雪廷、邱秀珍、侯正伟、郝春曦；第六章：丁长印、胡颖华、乔皎、谈蕊。

书中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年2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	1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的产生与发展	3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13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体系	15
第二章 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18
第一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适用范围和评价要求	18
第二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	37
第三节 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41
第四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责任	42
第三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6
第一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	46
第二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48
第三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54
第四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实施	58
第五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69
第六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0
第七节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	73
第八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和法律责任	75
第四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	79
第一节 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确立和沿革	79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定	82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资质管理	84
第四节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	91

第五章	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	97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9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10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109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119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124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130
第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135
第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	138
第九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的有关规定	139
第十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	145
第十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的有关规定	148
第十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有关规定	149
第十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150
第十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有关规定	152
第十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	154
第十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	154
第十七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156
第十八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	158
第十九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159
第二十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	161
第二十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	161
第二十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63
第二十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	164
第二十四节	《风景名胜区条例》的有关规定	165
第二十五节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166
第二十六节	《土地复垦条例》的有关规定	168
第二十七节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69
第二十八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69
第二十九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70
第三十节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72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2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32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50
四、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61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268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273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77
八、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	293
九、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297
十、关于印发水泥制造等七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的通知 .	300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

一、环境

1. 环境的含义

我们讨论的环境，是以人为主体的环境，即指围绕着人群的空间，直接或间接影响人类生活和发展的各种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的总体，是指人类以外的整个外部世界。生物科学和生态学通常所称的环境是以生物为主体，环境就是围绕着生物有机体的周围的一切。从某种意义上说，随着主体的不同，环境的各个组成因素或成分均可以是互为环境。人类与生物之间就是互为环境，离开主体的环境是没有意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条规定的环境定义是：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这里的环境也就是环境保护的对象有三个特点：一是其主体是人类；二是既包括天然的自然环境，也包括人工改造后的自然环境；三是不含社会因素，所以，治安环境、文化环境、法律环境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所指的环境。

2. 环境质量和环境容量

环境质量表述环境优劣的程度，指一个具体的环境中，环境总体或某些要素对人群健康、生存和繁衍以及社会经济发展适宜程度的量化表达。环境质量是因人对环境的具体要求而形成的评定环境的一种概念，因此，环境质量包括综合环境质量和各要素的环境质量，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各种环境要素的优劣是根据人类要求进行评价的，所以环境质量又同环境质量评价联系在一起，即确定具体的环境质量要进行环境质量评价，用评价的结果表征环境质量。环境质量评价是确定环境质量的手段、方法，环境质量则是环境质量评价的结果。同时，要进行评价就必须有标准，这样就产生了与环境质量紧密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体系。

环境容量是指一定地区（一般应是地理单元），在特定的产业结构和污染源分布的条件下，根据地区的自然净化能力，为达到环境目标值，所能承受的污染物最大排放量。环境容量也可根据不同环境要素进行分类。

二、环境影响评价

1. 《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立法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是针对人类的生产或生活行为（包括立法、规划和开发建设活动等）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和调查的基础上，运用模式计算、类比分析等技术手段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措施的技术方法。环境影响评价一旦被法律所确立，规定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内容和申报程序，就成为有约束力的管理制度。197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首次确立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地位，198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地位进行了重申。

随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预防和减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中发挥的作用日益明显，我国于2002年颁布并于2003年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在第一条中明确规定了其立法目的：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

2. 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定义和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规定的环境影响评价定义是：

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明确环境影响评价的适用范围是规划和建设项目，包括方法和制度两方面的含义。

按照评价对象，环境影响评价可以分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环境要素，环境影响评价可以分为：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声环境影响评价；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

按照评价专题划分，环境影响评价还包括：

人群健康评价；

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分析；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环境风险评价等。

按照时间顺序，环境影响评价可分为：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还规定：“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三同时”制度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是对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的具体落实和检查，是环境影响评价的延续：从广义上讲，也属于环境影响评价范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四条规定：

环境影响评价必须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客观、公开、公正；二是要综合考虑实施后可能造成的影响；三是在考虑环境影响时要兼顾各种环境因素和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四是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这不仅是环境影响评价的原则，也是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之一。

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的产生与发展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由来

20世纪中叶，科学、工业、交通迅猛发展，工业和城市人口过分集中，环境污染由局部扩大到区域，大气、水体、土壤、食品都出现了污染，公害事件不断发生。森林过度采伐、草原垦荒、湿地破坏，又带来一系列生态环境恶化问题。人们逐渐认识到，人类不能不加节制地开发利用环境，在寻求利用自然资源改善人类物质和精神生活的同时，必须尊重自然规律，在环境容量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活动，否则，将会给自然环境带来不可逆转的破坏，最终毁了人类的家园。

随着社会发展和科技水平的提高，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能力越来越强，

对自身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也越来越重视，开始在活动之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世纪50年代初期，由于核设施环境影响的特殊性，开始系统地进行了辐射环境影响评价。20世纪60年代英国提出环境影响评价“三关键”，即关键因素、关键途径、关键居民区，明确提出污染源—污染途径（扩散迁移方式）—受影响人群的环境影响评价模式。但此时环境影响评价只是作为一种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为人类开发活动提供指导依据，是自觉的和没有规范的，没有法律约束力或行政制约作用。

1969年，美国国会通过了《国家环境政策法》，197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法中第二节第二条的第三款规定：在对人类环境质量具有重大影响的每一生态建议或立法建议报告和其他重大联邦行动中，均应由负责官员提供一份包括下列各项内容的详细说明：拟议中的行动将会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如果建议付诸实施，不可避免地将会出现的任何不利于环境的影响；拟议中行动的各种选择方案；地方对人类环境的短期使用与维持和驾驭长期生产能力之间的关系；拟议中的行动如付诸实施，将要造成的无法改变和无法恢复的资源损失。在制作详细说明之前，联邦负责官员应同有管辖权或者有特殊的专门知识的任何联邦官员进行磋商，并取得他们对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影响所做的评价。应将该说明和负责制订、执行环境标准的相应联邦、州和地方官员所作的评价和意见书一并提交总统和环境质量委员会，并依照美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向公众宣布。这些文件应随同建议一道按现行的官署审查办法审查通过。从而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把环境影响评价用法律固定下来并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国家。

随后瑞典（1970年）、新西兰（1973年）、加拿大（1973年）、澳大利亚（1974年）、马来西亚（1974年）、德国（1976年）等国家也相继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此同时，国际上也设立了许多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召开了一系列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会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的研究和交流，进一步促进了各国环境影响评价的应用与发展。1970年世界银行设立环境与健康事务办公室，对其每一个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作出审查和评价。1974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加拿大联合召开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会议。1984年5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12届会议建议组织各国环境影响评价专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研究，为各国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方法和理论基础。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在里约热内卢召开，会议通过的《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和《21世纪议程》中都写入了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内容。《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原则17宣告：对于拟议中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作为一项国家手段，并应由国家主管当局作出决定。1994年由加拿大环境评价办公室（FERO）和国际影响评价学会（IAIA）在魁北克市联合召开了第一届国际环境影响评价部长级会议，有52个国家和组织机构参加了会议，会议作出了进行环境评价有效性研究的决议。

经过30多年的发展，现已有100多个国家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

评价的内涵不断扩大和增加，从自然环境影响评价发展到社会环境影响评价；自然环境的影响不仅考虑环境污染，还注重了生态影响；开展了风险评价；关注累积性影响并开始对环境影响进行后评估；环境影响评价从最初单纯的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发展到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和战略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方法和程序也在发展中不断地得以提高和完善。

二、我国环境影响评价的发展沿革

1. 引入和确立阶段

1973年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后，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起步。1974—1976年开展了“北京西郊环境质量评价研究”和“官厅水系水源保护研究”工作，开始了环境质量评价及其方法的研究和探索。在此基础上，1977年，中国科学院召开“区域环境保护学术交流研讨会议”，进一步推动了大中城市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和重要水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978年12月31日，中发〔1978〕79号文件批转的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环境保护工作汇报要点》中，首次提出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意向。1979年4月，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在《关于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中，把环境影响评价作为一项方针政策再次提出。1979年5月国家计委、国家建委〔79〕建发设字280号文《关于做好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的通知》中，明确要求建设项目要进行环境影响预评价。

1979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颁布，规定：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的选址、设计、建设和生产，都必须注意防止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在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中，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

从此，标志着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正式确立。

2. 规范和建设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确立后，相继颁布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部门行政规章，不断对环境影响评价进行规范。

1981年，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国务院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联合颁发的《基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明确把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纳入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程序中。1986年原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联合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内容、审批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格式都做了明确规定，促进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有效执行。1986年，国家环境保护局颁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试行）》，在我国开始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资质管理。同期，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方法也得到不断探索和完善。

198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1984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7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都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法律规定。

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此条中，对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对象和任务、工作原则和审批程序、执行时段和与基本建设程序之间的关系作了原则规定，再一次用法律确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为行政法规中具体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基础。

3. 强化和完善阶段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特别是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得到强化，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并针对企业长远发展计划进行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针对投资多元化造成的建设项目多渠道立项和开发区的兴起，1993 年国家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提出先评价、后建设，并对环境影响评价分类指导和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做了规定。

在注重环境污染的同时，加强了生态影响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防治污染和保护生态并重。通过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在中国开始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并逐步扩大和完善公众参与的范围。

1994 年起，开始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招标试点工作，并陆续颁布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地面水环境、大气环境）》《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方法与标准》《火电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非污染生态影响）》等。1996 年召开了第四次全国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各地加强了对建设项目的审批和检查，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增加了“清洁生产”和“公众参与”的内容，强化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使环境影响评价的深度和广度得到进一步扩展。

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 253 号令颁布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这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第一个行政法规，对环境影响评价做了全面、详细、明确的规定。1999 年 3 月，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第 2 号令，公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证书管理办法》，对评价单位的资质进行了规定；同年 4 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公布了分类管理名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加强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人员的资质管理，与国际

金融组织合作，从 1990 年开始对环境影响评价人员进行培训，实行环境影响评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这一阶段，我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从法规建设、评价方法建设、评价队伍建设，以及评价对象和评价内容的拓展等方面，取得了全面进展。

4. 提高和拓展阶段

2002 年 10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扩展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使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得到最新的发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依照法律的规定，建立了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颁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技术导则，会同有关部门并经国务院批准制定了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名录，制定了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设立了国家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专家库。

为了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提高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素质，确保环境影响评价质量，2004 年 2 月，人事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系统建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09 年 8 月 17 日，国务院颁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环境立法的重大进展，标志着环境保护参与综合决策进入了新阶段。

5. 改革和优化阶段

进入“十三五”以来，环境影响评价进入了改革和优化阶段，2016 年 7 月 15 日，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环环评〔2016〕95 号），为在新时期发挥环境影响评价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推动实现“十三五”绿色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目标，制定了实施方案。该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全面提高环评有效性为主线，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不断改进和完善依法、科学、公开、廉洁、高效的环评管理体系。

（二）主要原则

坚持与相关重大改革任务相统筹。与排污许可制相融合，实现制度关联、目标措施一体。适应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调整优化分级审批和监管职责。落实行政审批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要求，统筹“放管服”。

坚持构建全链条无缝衔接预防体系。明确战略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定位、功能、相互关系和工作机制。战略环评重在协调区域或跨区域发展环境问题，

划定红线，为“多规合一”和规划环评提供基础。规划环评重在优化行业的布局、规模、结构，拟定负面清单，指导项目环境准入。项目环评重在落实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优化环保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控，做好与排污许可的衔接。

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针对规划环评落地难、项目环评“虚胖”、违法建设现象多发、“三同时”执行力不高、环评机构和人员水平参差不齐、公众参与不到位、不同层级环评管理沟通协调不够、基础支撑薄弱等问题，抓住基础性根本性原因，在重点领域取得实质性突破，加快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刚性的体制机制，强化落实执行。

坚持相关方共同参与共同落实。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督促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环保责任。落实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提高各级环保部门管理能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环评信息公开，引导公众依法有序参与。鼓励支持各地区根据本方案，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环评改革措施。

（三）工作目标

制度日臻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的环评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全社会环评守法意识不断提高，环评违法责任追究机制不断健全，规划“未评先批”“评而不用”、项目“未批先建”现象得到有效遏制，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分级审批更加科学，环评、“三同时”与排污许可管理有效衔接，夯实环评的制度基础。

机制更加合理。“三线一单”的管理机制逐步建立，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管理得到深化和规范，地方环评审批和监管能力不断提高，环评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强化，环评诚信体系不断完善，夯实环评的管理基础。

效能显著提高。战略和规划环评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约束性得到加强，环评预警体系初步建立，基于环境容量和生态红线的开发建设预警开始发挥作用。项目环评管理重点进一步聚焦，“三同时”主体责任更加明确，排污许可普遍实施，夯实环评的执行基础。

保障科学有力。环评大数据系统初步建立，环评基础研究取得显著进展，导则规范体系进一步完善，评估队伍能力进一步提升，行业协会作用充分发挥，环评机构和人员管理更加规范，夯实环评的技术基础。

二、推动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

（四）推进战略环境评价

深入开展战略环评工作。制定落实“三线一单”的技术规范。完成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三大地区战略环评，组织开展长江经济带和“一带一路”战略环评。完成连云港、鄂尔多斯等市域环评示范工作。

强化战略环评应用。健全成果应用落实机制，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空间管制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作为容量管控和环境准入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在编制有关区域和流域生态环保规划时，应充分吸收战略环评成果，强化生态空间

保护，优化产业布局、规模、结构。

开展政策环境评价试点。完成新型城镇化、发展转型等重大政策环评试点研究，初步建立政策制定机关为主体、有关方面和专家充分参与的政策环评机制及技术框架体系。

（五）强化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强化规划环评的约束和指导作用。不断强化“三线一单”在优布局、控规模、调结构、促转型中的作用，以及对项目环境准入的强制约束作用。积极参与“多规合一”、京津冀空间规划编制。深入开展城市、新区等规划环评。开展流域综合规划环评，确定开发边界和开发强度。完成长江经济带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核查。健全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协同推进规划环评机制。

推行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根据改善环境质量目标，制定空间开发规划的生态空间清单和限制开发区域的用途管制清单。制定产业开发规划的产业、工艺环境准入清单。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强化清单式管理。

严格规划环评违法责任追究。适时组织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核查，将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规划环评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督察。研究建立规划环评违法责任调查移交机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强化规划环评公众参与。完善公众参与机制，落实规划编制机关主体责任，提高部门及专家参与的程度和水平，发挥媒体舆论科学引导作用。完善规划环评会商机制，对可能产生跨界环境影响的重大规划，指导规划编制机关实施跨行政区域环境影响会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依法将规划环评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刚性约束。对已采纳规划环评要求的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简化相应环评内容。对高质量完成规划环评、各类管理清单清晰可行的产业园区，试点降低园区内部分行业项目环评文件的类别。项目环评中发现规划实施造成重大不利环境影响的，应及时反馈规划编制机关。

三、提高建设项目环评效能

（六）改革管理方式

突出管理重点。重点把握选址选线环境论证、环境影响预测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剥离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内容以及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水土保持等实施并联审批。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法定保护区域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将主管部门意见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

科学调整分级分类管理。合理划分审批权限，环境保护部主要负责审批涉及跨省（区、市）、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或存在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